

办理结果：C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镇政林复〔2022〕15号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 第48号提案的答复函

鲁扬军等委员：

您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勐堆乡竹瓦村农户承包耕地林地重叠的提案》，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南捧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理。现将林草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您们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加强我县林地界线不清、

涉林矛盾纠纷突出、一地多证等问题解决工作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对我们划清林地界线、明确林地权属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在此，感谢您对我们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是云南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组成部分，是践行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理念的实际行动，加快和规范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区建设是当前镇康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点工作。因此，您所请求关于农村土地性质问题的建议，我们将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南捧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研究后请示县人民政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同时用好下一步国土三调成果，尽可能明确林地权属，逐步解决林地权属证问题。鲁扬军代表，我们希望您对我们林业和草原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加强沟通联系，共商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张庆、胡玉光、李国清、马兴林、马映珍、鲁华娇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